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九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九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馮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李啓傑總督察	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馬慶國總督察	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馬立慈警長	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方平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告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梁嘉銘女士	(沒有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梁耀忠議員、羅競成議員、蘇開鵬議員、尹兆堅議員、容永祺議員、馮笑萍女士、黎名穗女士及施傑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及劉子傑先生。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主席指醫管局有一項修訂建議，詳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09-2010 號(會上提交)。潘志成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續議事項

青衣郭怡雅小學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47 及 47a/2009-2010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5.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廖峻峰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6. 李志強議員表示長青邨只剩餘一所小學，而且校舍面積細小，設備又簡陋。他詢問青衣西南區未來人口的發展趨勢，以及教育局有否長遠計劃改建舊式小學校舍。

7. 廖峻峰先生指青衣區現有 12 所小學，而且預計未來青衣區的學額是供過於求的。教育局已為郭怡雅小學校進行校舍改善工程，並增加學校設施。

8. 梁偉文議員指由於郭怡雅小學的校舍和設備已十分殘舊，認為教育局應考慮重建空置校舍作為郭怡雅小學的新校址，讓校內設備能夠切合現代化，並指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只是本末倒

置的措施。

9. 雷可畏議員表示根據教育局的回覆文件，教育局於一九九六年撥款為郭怡雅小學進行改善工程，至今已十多年，學校的設施或已不符合現今標準。他質疑教育局過去三年批出的 300 多萬津貼是否足夠讓學校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並表示該小學只開辦兩班小一，不少學童須要到青衣東北或其他地區上學，間接令該學校面臨殺校危機，因此教育局應考慮為該小學興建千禧校舍，以切合青衣西南區居民的需要。

10. 李志強議員指郭怡雅小學的校址改建空間有限，建議把空置的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改建為郭怡雅小學，以配合青衣西南區學童的就學需要。

11. 廖峻峰先生表示，青衣東北和西南區同屬一個校網，至於個別學校開辦的班別數目是受收生人數影響，並不是教育局故意限制該校開班的數目。如青衣區出現學位不足的問題，教育局會考慮改建空置校舍，但現時青衣區仍有剩餘學額，基於資源分配的原則，教育局不會於青衣興建新學校，而且新校舍的分配是由教育局的「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而且亦會公開接受有興趣的團體申請，故並不一定會分配給特定的學校。

12.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郭怡雅小學的校舍設備和學童學習環境的問題，請教育局從學童的角度考慮，而不是只從政策的角度出發。

13. 梁偉文議員要求教育局提供青衣區 12 所小學的收生情況，以及現時就讀郭怡雅小學並以該學校作首名志願的小一學生人數資料。主席同意並請教育局從學童的角度考慮郭怡雅小學校舍設備殘舊的問題。

14. 雷可畏議員指郭怡雅小學的校舍設備殘舊，不受家長歡迎，他請教育局考慮重建該校舍或善用其他空置校舍。

(會後註：教育局已於會後提供青衣區小學空置課室的數目，以說明青衣區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現時青衣區 12 所小學中，只有 4 所小學沒有空置課室，其他 8 所小學總共有 70 多個空置課室，可額外提供二千多個小學學位。有關郭怡雅小學的小一學生中，有多少是以該

教育局

校作為首名志願的資料，基於私隱的原因，教育局未能提供。)

要求調整傷殘津貼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 及 48a/2009-2010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15. 主席宣讀以下動議，並表示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和議。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調整傷殘津貼與高齡津貼增幅比率一致或以上。”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註：社會福利署已提交回覆文件，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2/2009-2010 號)

資料文件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新營運合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 及 53a/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7.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黃棟剛博士、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馮生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潘子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環保署代表簡介議題。

18. 馮生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3 及 53a/2009-2010 號。

(徐曉杰議員於三時零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三時零七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三時十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三時二十分到達；梁偉文議員及潘志成議員於三時十九分離席。)

19. 周奕希議員詢問新營運合約的承辦商是否與舊承辦商一樣。

20. 馮生先生表示，新營運合約的承辦商是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與舊承辦商不同。

21. 周奕希議員指舊承辦商雖然是本地公司，但也有非本港的股東，並詢問新承辦商的股東與舊承辦商是否不同，以及署方如何制定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排放標準，如何處理污染物超標的情況，以及處理醫療廢物時可能釋放的有害物質類別。

22. 雷可畏議員指政府計劃於屯門興建焚化設施，詢問政府會否把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遷往屯門，現有的污染物排放標準與新標準有何分別，以及署方制定新標準的原則。

23. 徐生雄議員詢問，設施提升工程的目的是否爲了處理醫療廢物，並鄰近地區有沒有同類的焚化設施，以及署方如何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污染物排放。

24. 劉子傑先生詢問，署方在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後，會否評估污染物排放對青衣區居民的影響。

25. 雷可畏議員指現時長青邨設有監察系統監察空氣質素，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藍澄灣附近增設監察系統。

26. 馮生先生表示，新承辦商股東的組成與舊承辦商不同。署方將會聘請本地大學教授擔任獨立審查專家，於設施提升工程完成後的初期，進行監測和提交監察結果；超標排放的問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曾發生超標，其後已安裝額外的活性碳灌注系統，獨立運作，而且過去十年二噁英的濃度亦遠低於排放標準；有關新的排放標準，現時的排放標準已相當嚴格，爲了進一步改善處理中心的環境表現，故署方於制定新營運合約時，亦要求新承辦商符合歐盟採用的最新排放標準；至於在屯門興建的焚化設施是處理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淤泥，有別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關於在藍澄灣增設空氣監察儀器的問題，署方曾於二零零七年就增設空氣監測儀器諮詢藍澄灣管業處，但對方至今仍沒有回覆，以致署方未能於上址展開監測空氣；有關處理醫療廢物對環境的影響，署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補充環境評估，其結論是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方式處理醫療廢物；有關如何監察排放的問題，處理中心已有一套連續性的監測系統不停地監測排放的主要參數，如接近預設的限度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甚至暫

停把廢物送入焚化爐；署方亦在長青邨監測周邊空氣的質素，而且多年來監察二噁英的結果與本港其他地區相若。

27. 周奕希議員認為舊承辦商的營運效益和對廢氣的監察均不理想，希望署方增設空氣監察點，並就選址諮詢區議會。

2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署方如何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並請署方就加強監察排放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環保署

29. 雷可畏議員認為既然政府已計劃在屯門興建廢物處理設施，便應把廢物處理設施集中在一個地方，以便管理。

30. 馮生先生表示，在設施提升工程完成後的初期，署方會加強監測化學廢物中心煙囪集體的排放，他亦歡迎委員就監測點提供意見。

31. 主席詢問署方何時會聘請獨立審查專家。

32. 馮生先生表示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或二季落實聘請本地獨立審查專家，屆時會提交有關文件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環保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33.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簡介文件。

34. 梁翠雯女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譚惠珍議員和潘小屏議員於三時二十四分離席。)

討論事項

多元化社區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61 及 61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由民政事務處提出)

35.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李鑛民先生簡介文件。

36. 李鑛民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61 及 61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37. 主席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只剩餘三個月，故須要盡快落實撥款和活動的細節。

38. 林紹輝議員支持是項撥款計劃，希望舉辦機構能夠邀請議員出席活動，以便進行交流和檢視活動的成效。

39. 主席請民政處轉達議員希望獲邀出席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意見。

民政處

40. 李鑛民先生表示會向活動舉辦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

41. 梁玉鳳議員支持是項撥款計劃，認為活動的性質應多元化，避免重複推行以往已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42. 主席表示獲得委員同意下，多元社區活動的建議獲得通過。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終止環球劇場的經營牌照。”

(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麥美娟議員和議)

43. 主席宣讀以上動議，並表示動議由梁子穎議員提出，麥美娟議員和議。他歡迎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李啓傑總督察、警民關係主任馬慶國總督察和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馬立慈警長出席會議。他請梁子穎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44. 梁子穎議員指由於環球劇場以紅磨坊表演作招徠，在該劇場申請臨時牌照時，東北葵居民已提出反對。因為。其後，該劇場表示會以中國傳統文化項目作表演，但取得臨時牌照後，卻重新引入法國紅磨坊歌舞。他認為環球劇場漠視區議會的意見，而且區內居民和宗教團體也反對劇場的表演內容，故他要求食環署終止環球劇場的經營牌照。

45. 主席表示詳細的討論會交由“監察環球劇場小組”會議跟

進，是項議程以處理動議為主。

46. 林紹輝議員希望盡快召開“監察環球劇場小組”的會議，並表示環球劇場的經營者從沒有向區議會作出任何承諾，市民不要把區議會和經營者掛鉤。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環球劇場的問題。

47. 李啓傑總督察表示，葵青警區十分關注環球劇場的問題，在過去個多月中，葵青警區的雜項調查隊、情報科、特別職務隊和交通部也曾就不同範疇採取相關行動，包括巡查牌照和超過 20 次的交通監察，但並沒有發現交通違例事項和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的表演內容。

48. 梁翠雯女士表示，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出後，食環署職員曾不定時巡查環球劇場，並沒有發現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但署方會繼續關注和巡查該劇場。

49. 麥美娟議員表示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中，部門也曾轉達環球劇場是以中國傳統文化項目作表演，她認為委員可考慮那是該劇場對區議會的承諾和所提供的背景資料。她詢問警方哪個部門負責評定表演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

50. 李啓傑總督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12a 條：“任何人不論是爲了獲取報酬而參與、提供或管理不雅、淫褻、令人厭惡或反感的公開真人表演，即屬違例。”經定罪後，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

51. 主席詢問，評定表演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是由警方還是影視及娛樂處負責。

52. 李啓傑總督察表示根據法例，最終判罰是由法庭負責的，而真人表演不是影視及娛樂處的管核範圍，他們主要負責評定物品，例如照片、報章和影片等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

53. 盧慧蘭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評定真人表演的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以及與影視及娛樂處的標準有何分別。

54. 雷可畏議員詢問警方負責執法，而評定表演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則由哪個部門負責。

55. 麥美娟議員表示，淫褻及不雅審裁處是負責評定影帶、刊物和報章的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請食環署和警方補充評定真人表演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的負責部門，並詢問食環署和警方有沒有聯同相關部門跟進環球劇場的表演內容。

56. 李志強議員表示曾擔任淫褻及不雅審裁員，職責是評定物件，例如影帶、書籍、報章等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影視及娛樂處則負責電影和電視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他認為真人表演的內容應該不是由淫褻及不雅審裁處負責的。

57. 主席請警方和食環署回應提問，並提醒委員詳細討論應交由“監察環球劇場小組”會議跟進。

58. 麥美娟議員詢問警方負責評定真人表演內容是否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的部門，以及警方有沒有聯同相關部門跟進環球劇場的表演內容。

59. 李啓傑總督察表示，稍後會聯同相關部門就評定淫褻及不雅內容商討分工。

警務處

60. 梁翠雯女士表示，過去環球劇場並沒有在會議上向區議會作出任何承諾。

61. 雷可畏議員指環球劇場曾表示他們的表演內容屬中國傳統文化，而不是紅磨坊式的歌舞表演。

62. 林翠玲議員指是次動議的內容沒有問題，認為口頭承諾也應受到重視，以及部門應留意環球劇場的表演對區內居民帶來的影響。

63. 梁子穎議員表示，環球劇場的經營者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表示，該劇場不會對社區帶來負面影響，但現時區內居民均知道該劇場的表演含有不雅成分。他認為當初是因為經營者表示會以中國傳統文化作表演內容，區議會才會支持其牌照申請，藉此帶動區內經濟，但現在該劇場已違反承諾提供紅磨坊歌舞。

64. 林紹輝議員表示從來沒有支持環球劇場的牌照申請。

65. 徐生雄議員表示，環球劇場沒有對區議會作出任何承諾，居

民不要誤解區議會與該劇場有聯繫。他指過往區內居民和學校也反對該劇場申領牌照，他表示同意是次動議的內容。

66. 麥美娟議員表示，是次動議的內容沒有涉及環球劇場曾否對區議會作出承諾，而且委員也不必擔心須為個別議員提交的文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她希望委員把焦點集中於動議內容。

67.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反對或棄權。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利用前坳背山男童院院址作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第 59/2009-2010 號)

(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68.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簡介文件。

69. 陳國豪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9/2009-2010 號。

70. 黃潤達議員表示曾參觀康復中心的選址，建議社署妥善利用空間以增加院舍的宿位和要求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接駁巴士，以便院友的親屬前去探訪。

71. 梁子穎議員詢問擬建的康復中心可提供的宿位數目，落成後對整體復康服務輪候情況的影響，以及預計須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數額。

72. 陳國豪先生表示，宿位的數目仍然在計算中，預計可提供約 200 個，他們會盡量利用空間增加宿位的數目，但由於選址附近有一電塔，有礙康復中心增建樓層，故他們會改建現有建築物。至於交通方面，署方會於招標時要求營辦院舍的機構提供交通服務建議。至於現時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社署已積極物色合適的院舍進行改建，以增加宿位，但由於輪候人數眾多，而且每年新增的輪候人數超過 100 人，然而社署會積極縮短宿位的輪候時間。有關須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數額，他會於會後補充資料。

73. 主席表示委員也支持是項計劃，並請社署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梁子穎議員於三時五十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三時五十三分離席；徐生雄議員於四時十六分離席；黃潤達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74.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在沒有委員反對下，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會後註：社署表示現正作進一步研究改建的詳細計劃，包括工程的具體規模和所能提供的服務數量等，故未能確定撥款的數額。)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5.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09-2010 號。

76. 林紹輝議員詢問署方如何打擊非法棄置大型家居廢物，並建議署方加強與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以改善這個問題。

77. 梁翠雯女士表示，私人樓宇的管理公司有責任把樓宇六米範圍內的大型家居廢物運送到區內垃圾站。

78. 主席詢問食環署的職員會否清理街道上的大型家居廢物。

79. 梁翠雯女士表示，食環署已把不少清潔街道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他們須要處理公共地方的廢物，但私人樓宇業權對開六米範圍內的廢物須由所屬的管理公司負責，食環署會就個別情況加以執法。

80.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年近歲晚清理大型家居廢物的工作。

庚寅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82. 梁翠雯女士表示年宵市場的競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所有攤位已成功出租。乾貨攤位的最高競投價為 16,100 元，最低 8,600 元，平均價 11,733.5 元，總收入 328,650 元；濕貨攤位的最高競投價為 4,800 元，最低 800 元，平均價 2599.45 元，總收入 236,550 元；乾貨和濕貨攤位的總收入為 565,200 元，是去年收入的三倍。

83. 梁子穎議員詢問署方如何釐定競投底價。

84. 梁翠雯女士表示競投底價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指標所定。

葵芳港鐵站公廁翻新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5. 主席指葵芳鐵路站公廁經常發出臭氣，詢問署方如何改善該問題。

86. 梁翠雯女士指葵芳鐵路站公廁地下喉管出現問題，署方已於去年進行更新喉管工程，以改善上述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葵青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7.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8/2009-2010 號。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09-2010 號。

89. 梁翠雯女士補充葵涌和荔景區的誘蚊產卵器正式指數均為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60/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90.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0/2009-2010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2009-2010 號)

9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2/2009-2010 號。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2009-2010 號)

92.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3/2009-2010 號。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4/2009-2010 號)

9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4/2009-2010 號。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5/2009-2010 號)

94.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5/2009-2010 號。

確認“監察環球劇場小組”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6/2009-2010 號)

95.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建議工作小組於首次會議上才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然後向委員會提交成員名單。

96. 林紹輝議員建議林翠玲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以便首次會議能夠盡快召開。

97. 主席同意林紹輝議員的建議，並請民政處協助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民政處

其他事項

98.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把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報告重點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建議具體工作則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和推選議員擔任“綠化大使”。

99. 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林翠玲議員、鄧國綱議員、賴芬芳議員、梁玉鳳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和劉子傑先生。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